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176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；2017-2018年，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29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接獲通報的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：

| 年份 | 電力事故數字 |
|------|--------|
| 2016 | 427 |
| 2015 | 361 |
| 2014 | 401 |
| 2013 | 359 |
| 2012 | 402 |

機電署負責執行及實施《電力條例》(第406章) (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、電業承辦商、合資格人士、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、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、調查電力事故、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及推廣電氣安全等規管工作)；有關工作並不涉及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，因此並無相關開支。